

固原市

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固行审（评审）发〔2018〕61号

关于《国道327线彭阳至青石嘴段公路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你单位报送的《国道327线彭阳至青石嘴段公路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与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验及评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国道327线彭阳至青石嘴段公路位于固原市原州区和彭阳县。项目起点K32+730位于彭阳县城西侧，原青彭公路与朝那路平面交叉处，终点K64+818位于G344线与原青彭路平面交叉口东侧200m（平角范围G344修建时已处理），路线由东向西沿旧路布设。项目路线全长32.088km，利用段总长3.537km，本次改建长度为

28.315km，采用二级公路标准修建。本工程共占用土地 54.54hm²，其中永久性占地 45.05hm²（新增永久占地 0.70hm²），临时占地 9.49hm²，占地类型为旱地、林地及其他草地（不包括基本农田）。项目总投资 1399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8.86 万元，占总投资 2.06%，计划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完工。

二、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的对策、建议和本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强化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一）大气污染治理措施

1、施工区内道路、加工区等区域采取硬化、洒水、铺装防尘网等处理措施。

2、施工机械设备在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须采用洒水的方法减轻扬尘污染，并根据生产和外界环境风力等级情况适当增加洒水清扫次数。

3、工程水泥混凝土拌合设备是施工期最大的污染源，要求在地面风速大于四级时停止施工作业。

4、沥青混凝土拌合站产生的沥青烟采用吸附法处理达标后

外排。

5、水泥混凝土拌合站内产生的扬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6、施工散料运输车辆须采用加盖篷布，减少扬尘对大气的污染。

7、土方、水泥、石灰等散装物料临时堆放，须采取防风遮挡措施，以减少起尘量。

8、施工单位必须选用运行良好的施工机械，确保其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加强对机械设备的养护，减少不必要的空转时间，以控制尾气排放。

全面落实以上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1、桥梁下部结构施工尽量安排在旱季进行，以减小污染桥位下游水质；应加强施工管理和工程监理工作，严格检查施工机械，防止油料发生泄漏污染水体。施工材料如油料、化学品等不宜堆放在地表水体附近，并应具备有临时遮挡的帆布。

2、桥梁桩基础施工时产生的少量泥浆经收集后，送至本项目桥梁施工区设置的泥浆池中沉淀，上清液用作施工生产用水，泥浆池泥浆干化后运至弃土场处理。

3、临时施工营地设置环保旱厕的措施，定期清掏，洗漱废水泼洒地面降尘，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4、路线经过乃家河水库、店洼水库、北干渠区域施工时，应切实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各种筑路材料运输时必须加盖篷布，避免扬尘对水库水质产生影响，同时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此路段施工监理工作，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工。

5、加大施工过程管理，预制场和拌合站均设置于火龙沟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外，并将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远运至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外。

全面落实以上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严格落实《固原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的噪声防治措施的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应注重做好以下防治噪声污染工作：

- 1、施工中合理安排工序，避免在夜间（22：00 至次日凌晨 6：00）进行施工作业及施工材料运输作业。
- 2、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各种设备应设专人维修保养。
- 3、临近敏感点的高噪声机械设备的施工应集中安排在昼间；

并通过加强公路平整和夜间禁鸣等措施降低车辆运输交通噪声影响。

4、拌合设备须安装相应的减震消音设施，最大限度减少生产噪音。

5、在靠近敏感点的路段设置高 2.5m 的防护围挡设施，以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6、经过朝那古城遗址等文物保护单位路段时，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和用地红线范围，同时，注意做好施工机械隔震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7、要求道路管理部门及交管部门在沿线经过学校等声环境敏感目标的路段两端设置禁止鸣笛标志。

通过以上措施，将施工活动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存放至施工临时用地设置的密闭垃圾存储装置，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附近的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建筑垃圾及场地清理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废渣等，由建设单位及时清运至弃土场处置，施工产生的废旧沥青拟运往宁夏嘉惠道路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加固再利用。

(五) 生态景观防治措施

1、施工中尽量减少对自然环境的影响，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固定行车路线，施工车辆和施工机械按规定路线行驶，不得随意碾压线路以外，限制扩大人为活动范围，侵占地表植被。

2、工程占地范围、施工期临时用地在开工前场地清理时，应将表层耕作土收集堆放，并做水土流失防护，以备绿化恢复使用，临时施工营地、取弃土场和施工便道施工结束后进行清理、土地整治后植草灌恢复绿化。

四、强化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1、按公路绿化设计的要求，继续完成拟建公路边坡、临时占地范围内的植草工作，以达到恢复植被、保护路基、减少水土流失的目的。

2、及时恢复被破坏的植被和生态环境，防止地表裸露。

3、按设计要求进一步完善水土保持各项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科学合理地实行草与灌木、乔木相结合的立体绿化格局。特别是对土质边坡，在施工后期及时进行绿化，以保护路基边坡稳定，减少水土流失。

4、加强绿化工程和防护工程的养护。

五、落实项目运营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项目运管部门日常应定期检查清理公路雨水排水系统，应保证畅通，维持良好状态，确保功能完好，并做好现场巡查，

尤其在恶劣气候，避免危险事故发生。

2、在临近店洼水库路段和跨越茹河支流的桥梁路段，在现有防护栏基础上设置加强型防撞护栏，并加强日常检查维护，确保其效用正常发挥。

3、暴雨、大雾及风沙较大等恶劣天气，管理部门应设置临时标志提醒危险品运输车辆慢行或等待通行，必要时短期内禁止危险运输品车辆通行。

4、建议加强除雪管理，提倡使用环保型融雪剂及机械除雪与融雪剂组合使用的措施，减轻融雪剂对植被的破坏。

5、桥梁临时沉淀池可作为永久利用，减轻对沿线地表水体和两处林木的影响。

六、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七、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现场隔离防护措施和环境治理措施，减少粉尘、固废及噪声的污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环保设施未通过验收，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八、市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统一代码：01006521-1

建设单位联系人：王凯 18009588234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彭阳县城建设与环境保护局。
本局局长、副局长。

固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科

2018年8月9日印发